

111 學年度自殺(傷)事件預防演練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1 學年度自殺(傷)事件預防演練會議

地點：本校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:00

主持人：蕭麗芬學務長

聯絡人/紀錄：徐偉玲 電話：(02)2498-0707#5126

應出席人員：蕭麗芬學務長、涂善勇總務長、溫宗堃諮輔暨校友中心主任、徐偉玲諮商心理師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高健益主任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楊明堂先生、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丁俊吉組員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人員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楊明堂先生(公差)

壹、討論案例(舉例)：夜間宿舍有學生欲跳樓，該生尚未接受過導師談話或諮輔中心諮商，應如何處理，請討論。

- 一、**通報作業**：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「學生自殺(傷)防治處理作業」，目擊者先進行電話通報(保全公務手機)，知會校安中心夜間值勤人員，夜間值勤人員會聯繫校安主任，校安中心依規定時限辦理相關通報作業、諮輔暨校友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自殺防治系統。
- 二、**同時間的處理作業**為：通知該生信任的朋友及家屬，如以上皆無，則聯繫該生入學所自填的緊急聯絡人，以「共同處理」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已編列防墜預算，將購置 AI 監測攝影機，能及時回傳的影像至總務及校安單位、並聲音警示步入高樓層危險區域者，方能運用科技及時處理可能的墜樓事件。
- 四、本校每學年固定辦理自殺防治講座、珍惜生命好文不定期發布 E-mail 分享等，宣導珍愛生命、自殺不能解決問題觀念。
- 五、本校保全室及校安中心每年更新下班時間「緊急事件聯絡電話表」，相關師長能夠提供電話線上諮詢協助，降低傷亡的發生。

貳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下次會議：擬於 112 學年度辦理。

肆、會議照片：

